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

海船员〔2016〕44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关于同意盐城交通技师学院等机构 开展内河船舶船员培训的通知

盐城交通技师学院、镇江鸿欣船务有限公司、宿迁市船员技术学校、徐州市华顺船员培训有限公司、泰州市地方海事船检协会、铜陵市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宿州市金航海事职业培训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有关规定，经所属辖区海事管理机关组织审核：盐城交通技师学院、镇江鸿欣船务有限公司、宿迁市船员技术学校、徐州市华顺船员培训有限公司、泰州市地方海事船检协会、铜陵市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宿州市金航海事职业培训学校分别满足开展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培训和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的要求，我局同意以上单位为内河船舶船员培训机构（培训项目详见附件）。

盐城交通技师学院、宿迁市船员技术学校、徐州市华顺船员培

训有限公司、泰州市地方海事船检协会的许可项目为增加的培训项目,原许可文件继续有效;《关于同意重庆交通大学等机构开展内河船舶船员培训的通知》(海船员〔2012〕158号)对宿州市金航海事职业培训学校的许可内容废止。

各培训机构要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内部管理,保证培训质量。所属辖区海事管理机关要做好日常监督管理,按规定汇总上报培训机构培训情况。

附件:获准开展的船员培训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6年1月28日

附件

## 获准开展的船员培训项目

单位	培训项目	培训规模	管理机关	培训地点	
盐城交通技师学院	内河 1000 总吨以下油船船员特殊培训	40 人/班×1	江苏省地方海事局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职教园区景观大道	
	内河 1000 总吨以下散装化学品船船员特殊培训	40 人/班×1			
镇江鸿欣船务有限公司	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40 人/班×1		江苏省地方海事局	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黄山南路 36 号信源华府 8 幢第 14 层 1401 室
	内河船舶船员驾驶岗位适任培训（一、二、三类）	40 人/班×2			
	内河船舶船员轮机岗位适任培训（一、二、三类）	40 人/班×2			
	内河 1000 总吨以下油船船员特殊培训	40 人/班×1			
	内河客船船员特殊培训	20 人/班×1			
	内河载运包装危险货物船舶船员特殊培训	10 人/班×1			
宿迁市船员技术学校	内河液化气（LNG）燃料动力船船员特殊培训	40 人/班×1			江苏省宿迁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新城合欢路 2 号
徐州市华顺船员培训有限公司	内河客船船员特殊培训	20 人/班×1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中山南路 116 号
泰州市地方海事船检协会	内河客船船员特殊培训	10 人/班×1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3-3 号	

单位	培训项目	培训规模	管理机关	培训地点	
铜陵市中等 职业技术教 育中心	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40 人/班×1	安徽省地方 海事局	铜陵市西湖 新区翠湖四 路与沿新大 道交叉口	
	内河船舶船员驾驶岗位适任培 训（二、三类）	40 人/班×2			
	内河船舶船员轮机岗位适任培 训（二、三类）	40 人/班×1			
宿州市金航 海事职业培 训学校	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	40 人/班×1		安徽省地方 海事局	宿州市经济 开发区 206 国道东侧
	内河船舶船员驾驶岗位适任培 训（二、三类）	40 人/班×2			
	内河船舶船员轮机岗位适任培 训（二、三类）	40 人/班×1			

抄送：江苏省地方海事局、安徽省地方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6 年 1 月 29 日印发

